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2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在目前市场环境下，直至2017年7月22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对交易对价、对价支付方式等仍无法达成一致。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6 号)。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与远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在目前市场环境下, 因中珠医疗与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集团”)及重组标的的相关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交易对价、对价支付方式等无法达成一致, 重组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 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 交易双方共同决定终止上述重组事项。

基于中珠医疗与远程集团双方共同认为在肿瘤领域拥有较为广泛的合作基础, 能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虽然上述重组收购事宜未能实现, 但双方愿意继续推进双方及下属子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投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 彼此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特拟签订《合作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承诺其旗下的基金拟投资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增资远程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金卫”), 增资完成后一体医疗占远程金卫不超过 25%的股权, 最终入股价格以审计和评估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远程集团以及远程金卫在现有合作的医疗机构中筛选出约 200 家医疗机构与一体医疗建立肿瘤相关技术合作; 远程集团、远程金卫承诺其直接或与其合作的相关医疗机构从一体医疗采购伽马刀、肝硬化检测等肿瘤相关医疗设备, 并初步计划 2017 年总采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2018 年总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 2019 年总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 远程金卫直接从一体医疗的采购额不超过远程金卫公司同期采购额的 30%。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与远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7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